

# 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回收 网点规划编制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9月

# 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回收网点规划编制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规划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回收网点规划编制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规模及内容：规划研究范围为白云区行政区划范围，面积为 664.58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343.45 平方公里。规划对象包括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设施。（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

（1）现状梳理和分析。

1）对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现状情况和趋势进行总结，分析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现状存在问题。

2）结合三区三线、城市控规、现状服务范围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分析现状存在问题。

（2）国家、省市政策和要求梳理。

（3）规划目标研究。结合白云区近远期发展情况，确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近远规划目标和指标。

（4）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确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各层级构成及网络布局规划。

（5）再生资源回收量的预测。根据近年的再生资源回收量情况、城镇人口空间分布情况、城市发展建设情况预测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量。

(6) 结合现行规范、地方标准，借鉴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城市的经验，确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局原则和面积要求。

(7)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量预测结果的空间分布情况，结合布局原则和白云区现状垃圾转运站、拟建垃圾转运站、城市更新计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情况、依据布点规划，统筹现状地形、城市规划、景观、交通条件，确定各等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据并进行布局规划。

(8) 近期建设规划和投资匡算。在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对近期规划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选址，核实网点选址现状和规划用地情况，确定网点选址坐标。统筹考虑网点选址的实施情况，提出近期实施计划建议，形成项目表，并相应进行投资匡算。

(9) 规划实施建议。

**2.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编制时间共 4 个月，不含意见征求、审查、报批、专家评审、公示和资料收集等时间。

**2.2.4 最高投标限价：**264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暂不对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市（乡）规划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bid.org.cn>）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其他

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按“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路 685 号 4001 房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20-8380181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020-35622940

## 9.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80181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路 685 号 4001 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路 685 号 4001 房

监管电话：020-83801819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023 年 月 日